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0%股权，加大了对博大实地的控制力度，有利于后续公司尿素等相关产业规划的整体运作，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的需要。我们同意本次收购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白颐、孙燕红、张振华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